



京师律师事务所
JINGSH LAW FIRM

北京市京师（长春）律师事务所关于
李博收购吉林省艾斯克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之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京师（长春）律师事务所

|地址：长春市人民大街 12166 号冠城国际 C 区三层

邮编：130000

网址：www.jingsh.com



目 录

释义	3
正文	7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7
二、收购的方式、履行程序及相关文件情况	9
三、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2
四、收购前六个月收购人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12
五、收购前二十四个月收购人与公司交易的情况	12
六、收购的目的、后续计划	14
七、收购人未能履行收购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15
八、收购报告书	18
九、结论意见	18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京师（长春）律师事务所
公众公司/公司/艾斯克/ 被收购人	指	吉林省艾斯克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李博
被继承人	指	李桂珍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李博继承李桂珍女士持有的吉林省艾斯克机电股份有限公司4,908,000股股票
《收购报告书》	指	《吉林省艾斯克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民事调解书》	指	2018年8月28日，吉林省四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8）吉0302民初1313号《民事调解书》
《继承公证书》	指	2018年9月10日，吉林省四平市英城公证处出具的（2018）吉四英城证内民字第3843号《公证书》
《遗嘱公证书》	指	2018年6月14日，吉林省四平市英城公证处出具的（2018）吉四英城证内民字第1305号《公证书》



		书》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准则第5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吉林省艾斯克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吉林省艾斯克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收购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京师（长春）律师事务所 关于李博收购吉林省艾斯克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之 法律意见书

致：李博先生

本所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根据与收购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担任本次收购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收购管理办法》《准则指引第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股转公司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的精神，为收购人本次收购项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职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实施，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及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收购人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承诺书，承诺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被收购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文件以及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京师律师事务所
JING SH LAW FIRM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股转公司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本次收购的合法性及对本次收购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艾斯克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收购人部分或者全部自行引用或按股转公司及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在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意义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除非取得本所的事先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他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在对本次收购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人为自然人李博，其基本情况如下：

李博，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2012年1月至2016年4月，任艾斯克副总经理兼生产、供应部经理；2016年4月至2017年5月，任艾斯克董事、副董事长、副总经理；2017年5月至2017年9月，任艾斯克员工；2017年9月至2018年6月，任艾斯克董事；2018年6月至今，任艾斯克员工。

收购人李博所任职单位艾斯克注册地为吉林省四平红嘴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凯路1739号，主要业务为畜禽屠宰及深加工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收购人为艾斯克股东。

(二) 收购人与艾斯克关联关系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李博先生系艾斯克股东，现持有艾斯克1.65%股份，系艾斯克原第一大股东李桂珍女士侄子。

(三) 收购人及其关系密切亲属实际控制的企业及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人填写的调查表等资料，收购人不存在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收购完成之后，艾斯克与李博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 收购人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及收购人填写的调查表及书面承诺，李博先生不存在下列情况：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偿还，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券业协会官网（<http://www.sac.net.cn>）等公开网络核查，未发现李博存在违法犯罪行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担任失信被执行人法定代表人、董监高的情况及证券市场禁入等情况。

收购人李博居住地公安机关为其出具了《无犯罪记录证明》，李博本人出具书面承诺其无刑事犯罪情况。

根据李博先生《个人征信报告》显示，系统中没有其欠税记录、民事判决记录、强制执行记录、行政处罚记录等。

综上，收购人李博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的对象，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具有完全民事



权利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境内自然人。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本次收购的收购人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方式、程序及相关文件情况

(一) 本次收购方式

本次收购方式系收购人通过继承方式持有艾斯克股份 27.6663% 股份。

根据艾斯克股份《股东名册》及公司公告等资料，艾斯克股份原董事长、第一大股东李桂林珍女士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因病去世，去世前持有艾斯克股份 27.6663% 股份，系艾斯克第一大股东。

根据吉林省四平市英城公证处 (2018) 吉四英城证内民字第 1305 号《公证书》、(2018) 吉四英城证内民字第 3843 号《公证书》、吉林省四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 (2018) 吉 0302 民初 1313 号《民事调解书》及《执行法律文书生效证明》，被继承人李桂珍的上述遗产应由其侄子李博（即收购人）继承。收购人李博将通过证券非交易方式过户取得本次收购的股份，并成为艾斯克股份的第一大股东。

(二) 本次收购的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为继承性质，相关的权益变动将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方式实现。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和被继承人持有艾斯克股份的权益变动情况如下表：

收购人	本次收购前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	本次收购完成后	
	持股数 (股)	占艾斯克已发	股份种类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		持股数 (股)	占艾斯克已发



		行股份比例		质变动情况	规定比例的日期		行股份比例
李博	293,000	1.65%	人民币普通股	293,000股高管锁定股	2018.12.18	5,201,000	29.32%
被继承人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完成后	
	持股数(股)	占艾斯克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份种类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的日期	持股数(股)	占艾斯克已发行股份比例
李桂珍	4,908,000	27.67%	人民币普通股	4,908,000股高管锁定股	2018.12.18	0	0.00%

(三) 本次收购各方的授权和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本次收购系因自然人股权继承产生，不需要取得特殊的授权或者批准。

本次收购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本次收购尚需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本次收购相关主要文件情况

本次收购系因遗嘱继承产生，根据《遗嘱公证书》、《继承公证书》及《民事调解书》收购人李博继承了李桂珍名下持有的公司 4,908,000 股股份。



2018年6月14日，吉林省四平市英城公证处出具了编号为(2018)吉四英城证内民字第1305号《公证书》，载明：本人去世之后，本人所有的全部财产及权益，除下述第二条之外，均由李博个人所有（身份证号：22030219740302****，与本人关系：姑侄）。包括本人目前拥有的吉林省艾斯克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20300605185722g，以下简称艾斯克）27.6663%的股份。本人现已全权委托李博办理艾斯克减资或分立相关事宜，及代为支付房屋转让款事宜，该委托事项继续有效，不可撤销，直至委托事项完成之日止。

2018年8月28日，吉林省四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出具了编号为(2018)吉0302民初1313号《民事调解书》，载明：本案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一、被继承人李桂珍于2018年6月12日立的公证遗嘱有效，原告李博与被告姜晓喆相互协助该遗嘱的执行。二、原告李博一次性补偿被告姜晓喆300万元，该款于本调解生效后立即给付。三、双方再无其他争议。

2018年9月10日，吉林省四平市英城公证处出具了编号为(2018)吉四英城证内民字第3843号《公证书》，载明：一、被继承人李桂珍于2018年7月24日在四平市因病死亡；二、被继承人李桂珍生前未与他人签订遗赠抚养协议。但，李桂珍生前立有公证遗嘱【公证书编号为(2018)吉四英城证内民字第1305号】，李桂珍的其他法定继承人对该遗嘱均无异议。本处于2018年9月10日通过查询中国公证协会公证遗嘱备案查询平台，公证书编号为(2018)吉四英城证内民字第1305号公证遗嘱为被继承人李桂珍生前在公证机构最后遗嘱的记录；三、被继承人李桂珍遗嘱中处分的财产为：吉林省艾斯克机电股份



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20300605185722g)27.6663%的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系继承导致，《遗嘱公证书》、《继承公证书》及《民事调解书》中明确载明了继承人应继承的艾斯克的数量，内容真实有效并经过公证及调解确认，本次收购相关文件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本次收购系因继承导致，不涉及资金及来源及支付事项。

四、本次收购前六个月收购人买卖艾斯克的情况

根据公众公司股票持有人名册及收购人李博出具的《最近6个月内的股票交易情况》，截至本次收购事实发生前6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买卖艾斯克股票的情形。

五、本次收购前二十四个月收购人与艾斯克交易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2013年7月24日，公众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08042205-2013(西路)字0020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借款期限为60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本合同项下借款为担保贷款。最高额担保合同名称《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08042205-2013年西路(抵)字0005号)。2013年7月24日，李桂珍以个人所有资产及权益对公司4000万元贷款本息提供无限连带保证担保责任。2015年9月12日，艾斯克股份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2013年7月24日，公众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08042205-2013年西路(抵)字0005号)。抵押期间为2013年7月25日至2018年7月25日 抵押最高额度为1300



万元。2015年5月28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0080400011-2015年西路(抵)字0008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期间为2013年7月24日至2018年7月25日，抵押最高额度为2100万元。以上抵押借款已全部偿还并结清，抵押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平分行出具《贷款结清证明》及《吉林省艾斯克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在建工程解除抵押证明。

2016年7月13日，公众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2010120160000465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用于购买原材料，借款期限为一年，发放日为2016年7月13日。本合同项下借款为最高额抵押及自然人连带保证担保贷款。抵押合同名称《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2100220160013371)。同时，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平分行与李桂珍、宋岩冰签订《保证合同》，由李桂珍、宋岩冰提供自然人连带责任保证。2018年12月19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平分行出具了贷款结清证明。

2017年7月3日，公众公司与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平经济开发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吉林银行四平经济开发区支行2017年借字第023号《小企业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用于购买白钢材料，借款期限为12个月，实际贷款发放日以《借款凭证》的记载为准。本合同项下借款为抵押及自然人连带保证担保贷款。担保合同名称《小企业抵押合同》(编号：吉林银行四平经济开发区支行2017年抵押字第023号)。李桂珍、宋岩冰提供自然人连带责任保证。2018年5月3日，艾斯克股份2017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以上抵押借款已全部偿还并结清，吉林银行出具《贷款归还



凭证》。

2018年1月18日，公众公司与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平经济开发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吉林银行四平经济开发区支行2018年循贷借字第0001号《小企业循环贷款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用于购买原材料，循环借款期限为36个月，即2018年1月18日起至2021年1月17日。在该期限内，借款人可循环使用上述借款额度，借款自实际提款日起算。本合同项下借款为最高额抵押及自然人连带保证担保贷款。最高额担保合同名称《小企业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吉林银行四平经济开发区支行2018年最高额抵押字第0001号）。法人宋岩冰及其配偶李丹和股东李桂珍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8年1月12日，艾斯克股份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公司向吉林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关于宋岩冰李桂珍为公司贷款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借款协议尚在履行中，该担保尚未履行完毕。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收购事实发生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艾斯克股份发生其他交易。

六、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 收购目的

艾斯克股份原董事长李桂珍女士于2018年7月24日因病医治无效，不幸去世，逝世前持有艾斯克股份4,908,000股票，占艾斯克股份总股本27.6663%。根据吉林省四平市英城公证处出具的(2018)吉四英城证内民字第1305号《公证书》和(2018)吉四英城证内民字第3843号《公证书》，被继承人李桂珍的上述遗产应由其侄子李博(即收购人)继承。本次收购及权益变动的目的是因继承关系导致的持股调整及第一大股东的变更。



(二) 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人书面说明及《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后续安排情况如下：

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尚未有改变公众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的计划，包括更改董事会中董事的人数和任期、改选董事的计划或建议、更换艾斯克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或建议；尚未有对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及修改的计划；尚未有对艾斯克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尚未有对艾斯克分红政策作重大变化的计划；尚未有其他对艾斯克主要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尚未有对艾斯克资产处置的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对上述事项进行调整的，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切实保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所律师经审查认为，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七、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李博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公众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

1、资产分开

收购人的资产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与艾斯克的资产严格区分并独立管理，确保艾斯克资产独立并独立经营；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艾斯克章程关于艾斯克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规定，保证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发生违规占用艾斯克资金等情形。



2、人员分开

保证艾斯克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艾斯克的财务人员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保证艾斯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分开。

3、财务分开

艾斯克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艾斯克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保证不干预艾斯克的资金使用。

4、机构分开

艾斯克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保证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艾斯克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分开

艾斯克的业务分开于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收购人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作出承诺，其作为艾斯克股东期间，将保证艾斯克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高度独立性，不以任何方式影响艾斯克的独立运营。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李博及其关联方主要从事业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一节收购人



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与其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同业竞争，收购人李博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其或其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投资任何与艾斯克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也未为其他公司经营与艾斯克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艾斯克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艾斯克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艾斯克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艾斯克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艾斯克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艾斯克和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将依法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三）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收购事实发生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未与艾斯克发生交易。

收购人李博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作为艾斯克股东期间，将尽其所能地减少与艾斯克或其控股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或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不以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以任何方式损害艾斯克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李博作出承诺如下：

- 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 2、如果未履行艾斯克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艾斯克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艾斯克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3、如果因未履行艾斯克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艾斯克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艾斯克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就本次收购所作出的承诺合法有效，如该等承诺得到切实履行，将有利于保护艾斯克的合法权益。

八、收购报告书

本所律师审阅了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对《收购报告书》的整体内容和格式对照股转公司《准则第 5 号》等各项规定，在充分核查的基础上进行审慎审阅。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的内容及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准则第 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其他规定，《收购报告书》中对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九、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一)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中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合法主体资格。



京师律师事务所
JINGSH LAW FIRM

(二)本次收购系根据《公司法》、《继承法》等法律法规产生，无需获得相关授权和批准，本次收购尚需向股转系统报送材料，履行备案程序。

(三)本次收购方式合法，符合法律及《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四)收购人就本次收购所作承诺合法有效，若该等承诺得到切实履行，有利于保护艾斯克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内容及各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及《准则第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规定。

(以下无正文)



京师律师事务所
JINGSH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京师(长春)律师事务所关于李博收购吉林省艾斯克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一式四份。



刘树中

刘树中

经办律师：

刘印铭

刘印铭

经办律师：

王红梅

王红梅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